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元攀”）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欣导投资”）、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以下简称“先导电容器厂”）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元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 2,185,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7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元攀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 年 12 月 23 日	42.54	1,298,488	0.1473%
		2019 年 12 月 24 日	42.92	887,000	0.1006%
		合计		2,185,488	0.2479%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元攀	合计持有股份	88,503,241	10.04%	86,317,753	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03,241	10.04%	86,317,753	9.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上海元攀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元攀及其一致行动人欣导投资、先导电容器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达到 5.0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5.81%。上海元攀及其一致行动人欣导投资、先导电容器厂权益变动情况及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